



## 人生的實際

經文：賽40:3-11; 40:27—41:7

### 一．人見不到神的榮耀(40:3-5)

人自犯罪後，就開始過逃避的生活，走彎曲的道路，因此見不到神的榮耀，即神的形像，真理和旨意。所以要預備人心肯回轉，就能看見，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。

### 二．人見不到自己的真相(40:6-8)

人犯罪後就一直受罪的蒙閉，就看不到自己的全貌和真相，即血氣如草，美容如花，人生是短暫的。但人在短暫的日子中仍要向神負責，人靠神的氣而活而存在，將來也要受神的審判，神的話永遠立定。

### 三．需要傳神信息的人(40:9-11)

不認識真神的和不認識自己的不必怕，神自己要來他們當中向之顯現，牧養他們，賞罰他們。這是差傳的主要原因，叫人重新回轉歸向真神。

### 四．神無所不在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(40:27-31)

神無所不在故不能隱藏罪，神無所不知故不能冤屈人。神無所不能故祂能加力給一切等候，仰望，信靠祂的人，這是神的真理榮耀。

### 結論：

今日祂差人到你們中間傳講這真理，你的反應如何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